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中泰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因公司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辅导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报送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

料，公司进入辅导期。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中泰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24年5月21日，中泰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上市板块情况报告》，将公司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江苏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中泰证券。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4】1157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中泰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94.01万元和7,384.78万元，2022年和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12.66%和13.21%，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4】1157号）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